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原告 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憶

葉志淵

被告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法定代理

人 鍾兆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103,0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6,968元，本院於114年12月25日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發函限原告於收受
02 本函文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
03 訴。前開函文已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，有函文、本院送達
04 證書(本院卷第33-35頁)附卷可稽。

05 三、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高嘉彤